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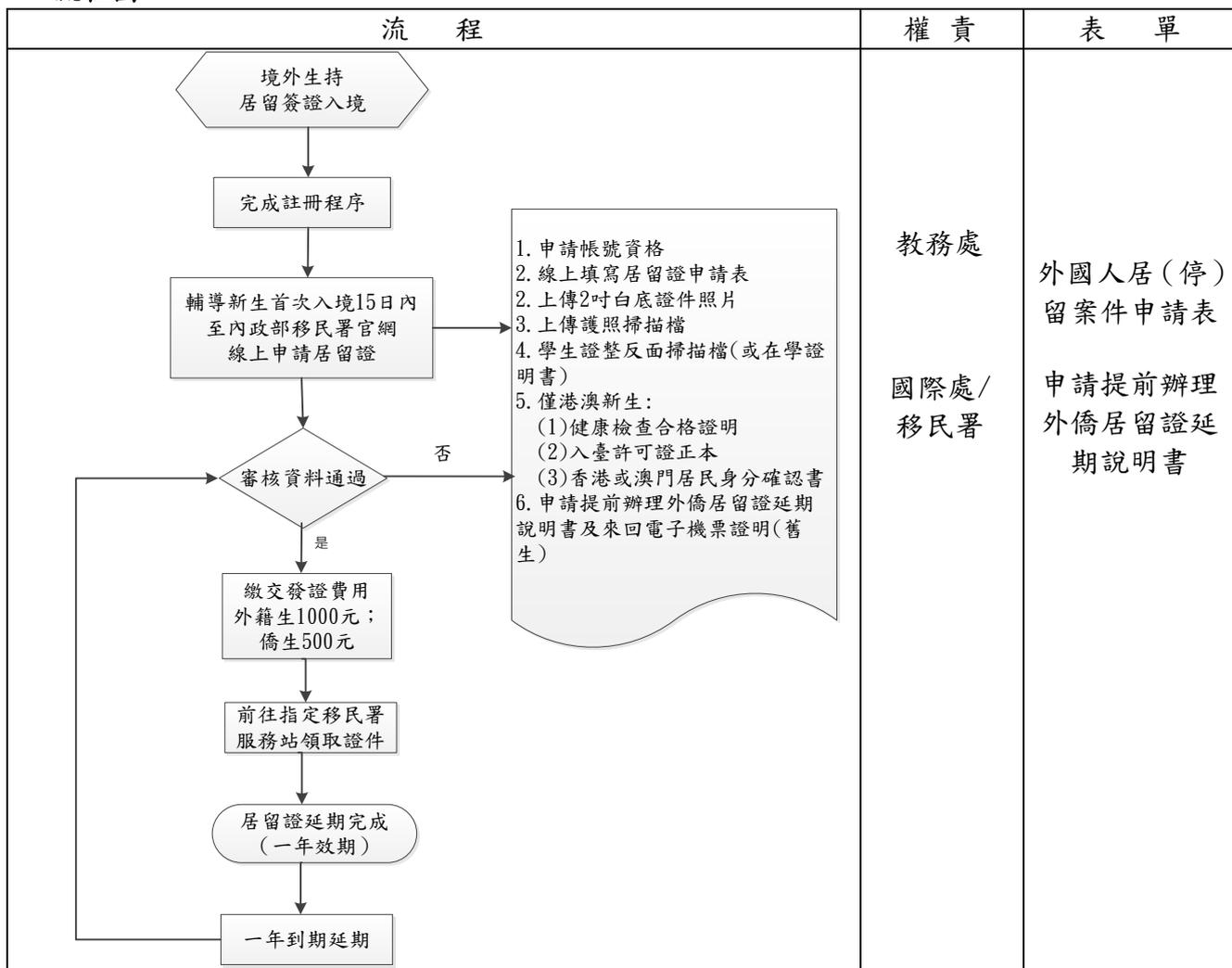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			共2頁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作業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境外生入境。

2.1.1. 境外生入境時如持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始可辦理。

2.2. 完成註冊程序。

2.2.1.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3. 至內政部移民署官網線上申請居留證。

2.3.1. 境外新生於入境後或居留簽證核准後15天內辦理。

2.3.1.1. 線上申請帳號資格。

2.3.1.2. 上傳2吋白底證件照片。

2.3.1.3. 上傳護照掃描檔。

2.3.1.4. 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或在學證明書)。

2.3.1.5. 僅港澳新生須上傳：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入台許可證正本、香港或澳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			共2頁

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2.4. 核發居留證。

2.4.1. 完成繳交居留證發證費用：僑生新台幣500元、外籍生新台幣1,000元。

2.4.2. 工作天約7-10天始核發居留證卡片。

2.4.3. 前往指定移民署服務站領取證件。

2.5. 居留證延期。

2.5.1. 居留證效期為一年，到期前1個月始得提出延期申請。

2.5.2. 辦理之證件如初次申請文件。

2.5.3. 若到期前一個月不在臺者，得附上相關文件提前辦理延期。

3. 控制重點：

3.1. 境外新生是否持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辦理。

3.2. 是否完成註冊程序。

3.3. 效期一年，每年是否提出延期申請。

4. 使用表單：

4.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4.2. 申請提前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說明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5.2. 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原事項分類標題為「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3.原作業名稱為「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作業」修訂為「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作業」	107/08/31
2	1.因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新政策:外國學生均改採線上申請居留證，故將原臨櫃申請程序流程圖修訂符合現狀。 2.文件編號:1700-3-206「協助僑生辦理出入境事宜標準作業流程」與此作業流程合併。	109/02/21
3	1.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學院」修定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10/09/30